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出銷售證券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游說。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供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在美國或向美國發送、刊登或派送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請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在開始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於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會在穩定價格期（即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後繼續。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超額配發合共不超過28,99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最初提請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5%），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按股價買入股份，或結合下列兩種方式，即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93,2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32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3,95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認購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77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的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有為數合共193,28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173,952,000股為國際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之19,3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須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明之時間及日期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全球發售會隨之失效，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支付之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內「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條款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o-netc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7港元。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載之價格範圍（即不多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7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o-netc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之通告。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相應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o-netc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同一申請人申請認購多於初步供公眾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50%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 及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均不會受理。任何人士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就**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為任何人士之利益作出一次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有9,664,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有9,664,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敬請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之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可供每項申請認購之最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9,664,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份。

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可能持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以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或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39樓3901B室）；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或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2.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申請人應將抬頭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公開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當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開始辦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當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開始辦理）中午十二時正。於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認購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彼等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並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開始辦理）中午十二時正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有銀行本票或支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公開發售」，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o-netc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相應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踴躍程度、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發售價之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以其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

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的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www.o-netcom.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佈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供查閱。

股票預期有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之有關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發送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所有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之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其名義代為領取。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平郵方式在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寄送至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指示之任何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倘閣下乃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之退還款項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刊登之公佈，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還款項金額。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領取手續。

退還申請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用之申請認購款項，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發售價（經最終釐定）少於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認購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所載之條款，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自在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認購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行使超額配股權

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已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將按發售價出售分別不超過15,230,817及13,759,183股超額配發股份，或合計28,9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請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內行使（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之任何部份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